**附件3**

**全院普通耗材（包4、6、7）谈判资料要求**

**一、谈判采购技术资料（需注明正副本，无需密封）：**

**正本（2份）+ 副本（5份）**

1、目录表。

2、报价表及报价出处表（附件2）。

3、法人证明书（原件）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1. 法人授权书（原件）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2. 营业执照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、医疗器械注册（备案）证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。

6、承诺函（附件4）

7、产品广东或深圳地区部分客户名单、电话。

8、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表。

9、近两年在深圳市三级医院的购销合同或发票复印件。

10、产品说明说书、彩页等相关产品资料。

11、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。

12、参加投标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、且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网站查询截图）。

13、本“谈判资料要求”。

**二、报价单（1份）（自持并须盖公章）**

自持报价单无需密封，**此份报价单不要装订在资质资料中，**请按附件2的要求进行填报，签名并盖公章（原件）。在开标当日由投标人自行携带至开标现场，自行保管，无需递交至采购科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、以上资料必须按序列出目录表（带页码），页码与资料必须对应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未提供相应资料，谈判资料每页均须盖公章。

2、谈判采购技术资料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。资料遗漏、缺失均会严重影响专家评审结果，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公司自行承担。